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自然美生物醫學之銷售權益，代價為 3,313,966 美元(約相當於 25,848,936 港元)。

鑑於(i)賣方乃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實益擁有 20%、40%及 40%權益，各自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 41.91%、11.83%及 11.83%權益；及(ii)賣方之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協議所擬訂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加上收購之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條款。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有關普通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域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條款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 3,313,966 美元（約相當於 25,848,936 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自然美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Uni Way，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實益擁有 20%、40%及 40%權益之公司，各自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 41.91%、11.83%及 11.83%權益。Uni Way 之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銷售權益：

自然美生物醫學全部股本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具有目前及日後所附帶之權利，其中包括收取就此派發、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權益及配發之權利。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 3,313,966 美元(約相當於 25,848,936 港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相當於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22,659,177 元（約相當於 25,848,936 港元）。

代價當中 50%為可退回按金，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一個月內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餘下 50%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買賣銷售權益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在下文所述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就完成買賣協議所擬訂的交易自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並確保於完成時保持全面有效；
- (ii)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概無任何機關所推行或實施之適用法例、規例、命令、判令或通知將導致轉讓銷售權益或完成買賣協議所擬訂的交易遭受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
- (iv) 辦妥登記轉讓銷售權益；
- (v) 賣方就買賣協議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vi) 完成銷售權益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程序，並獲買方信納；
- (vii) 買賣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分；
- (viii) 買賣協議規定賣方須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已獲妥為遵守並履行；
- (ix) 概無任何進行中之調查、法律行動、申索、禁制令或司法程序以致有可能面臨或有理由預期完成買賣協議所擬訂的之任何交易或完成將受禁止、規限、附加條件或限制；及
- (x)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財務、業務、經營及營運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除第(ii)至(vi)項條件外，買方有權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各訂約方概無責任完成協議所擬訂的之交易。此外，除於買賣協議終止前違反協議或因違反買賣協議所擬訂的保密責任

而提出之申索外，各訂約方亦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收購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資料

自然美生物醫學為 Uni Way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健康食品。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註冊資本為 2,600,000 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由 Uni Way 全數繳足。自然美生物醫學並無擁有任何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自然美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 823,037 元	人民幣 2,226,938 元	人民幣 808,733 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 600,817 元	人民幣 1,840,746 元	人民幣 974,400 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21,311,303 元	人民幣 23,152,050 元	人民幣 22,659,177 元

由於現行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基本上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基本上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上表所述財政期間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構成任何重大變動。自然美生物醫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急升，乃由於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增加訂單，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2,659,177 元（約相當於 25,848,936 港元）。根據自然美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報告，自然美生物醫學資產總值約 87% 為現金，而其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214,147 元（約相當於 244,292 港元），全部均為應付賬款。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製造及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以及經營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自然美生物醫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健康食品。該公司現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更新天然健康食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同日刊發之公佈)向本集團供應天然健康食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認為，收購讓本集團能夠不經獨立第三方直接從其成員公司獲取天然健康食品供應，從而使本集團享有更高的邊際利潤，而收購亦將輔助本集團擴展保健食品業務，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認為，收購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完成後，自然美生物醫學將會計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i)賣方乃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實益擁有 20%、40%及 4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 41.91%、11.83%及 11.83%權益；及(ii)賣方之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協議所擬訂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加上收購之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認為，收購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有關普通決議案表決。於本公佈日期，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持有 838,530,000 股、236,580,000 股及 236,580,000 股之股份

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91%、11.83%及 11.83%。因此，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彼等之股權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域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條款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自然美生物醫學」	指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按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57）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 3,313,966 美元(約相當於 25,848,936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中國」或「買方」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組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自然美生物醫學之全部股本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具有目前及日後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就此所派發、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權益及配發之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 Way」或「賣方」	指	Uni Way Associat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實益擁有 20%、40% 及 40% 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及港元 1.00 元兌 0.8766 人民幣，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